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8〕204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地震应急预案》业经2018年9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教育系统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及有关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和《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4〕22号)和《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天津市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抗震减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力减损失。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抗震减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长期准备，立足突发，预防为主，准备充实。充分借鉴地震灾区实际抗震减灾经验，全面做好抗震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指导下，建立学校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地震发生后的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隶属关系并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要在津南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类、分级设定和启动抗震减灾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制。

(5) 密切协调，主动配合。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和学生志愿者队伍作用，形成各个部门系统联动、自救互救的处置工作格局。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成员：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抗震减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完善学校抗震减灾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的抗震减灾应急相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负责向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汇报抗震减灾情况，协调和协助相应的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

长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及各处置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负责抗震减灾工作应急力量的组织、协调和调配使用，具体协调有关处置工作组的分工和协作，提出对策建议；指导、督查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抗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抗震减灾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抗震减灾应急管理工作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抗震减灾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处置工作组，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3.1 抢险救援组。由后勤处牵头，教师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后勤处、基建处、附属技校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减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好教职工和志愿者队伍，学习抗震减灾方面有关知识。调配各种救援队伍和力量，援救被困师生和受伤人员。

2.3.2 生活保障组。由后勤处牵头，基建处、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监督落实学校减灾所需物资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组织受灾师生救助及相应物资保障工作；合理安排市拨减灾

物资分配工作；做好因地震倒房师生的紧急安置及疏散工作。

2.3.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后勤处牵头，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团委等组成。

主要职责：对学校的教职工、志愿者等临时抢救队伍进行医疗救护知识培训；监督落实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储备；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自身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师生进行自救；按照市指挥部安排，配合专业部门监督、检测受灾区域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2.3.4 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由基建处牵头，财务处、审计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学校的建筑物防震检查、监测工作，监督对受损建筑物及时进行维修、对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建筑物要及时从中撤离并进行加固；震时，及时提供倒塌和损坏严重建筑物结构等有关资料，为合理搜救、排险提供依据。负责震后建筑物安全鉴定，拟定灾后重建计划；根据市指挥部安排，及时落实灾后重建、维修工作。

2.3.5 治安消防组。由保卫处牵头，基建处、后勤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对学校的消防器材有效配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疏散通道、房屋通道有无障碍，化学实验室有关药品、试剂的管理、处置；震时，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监视各单位各部门火灾发生及组织灭火工作；观察化学实验室有关药品、试剂有无泄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3.6 外事工作组。由国际交流处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与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外办联络，妥善安置外国专家、留学生震前预防与震后安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外国专家、留学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7 交通运输组。由后勤处牵头，财务处等参加。

负责受伤人员的转运和受灾师生的疏散；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紧急情况处置用车。

2.3.8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学生处、信息化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传达市政府和教育系统抗震减灾指挥部指令、震情趋势及灾情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减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减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各种舆论。

2.3.9 学生管理组。由学生处牵头，研究生处、保卫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学生有关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加强学校宿舍管理，加强考勤制度，随时掌握在校学生具体情况。震时，及时提供在校学生的具体位置，为抢救学生生命赢得时间。

3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3.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地震烈度Ⅷ度以上，强度 6.5 级以上，死亡、失踪人数≥50 人）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在市委、

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下，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委。

3.2 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地震烈度Ⅴ—Ⅷ度，强度4.5—6.4级，死亡失踪人数≤49人）应急响应。

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下，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委。

4 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地震发生后，校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将信息在第一时间内向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的抗震减灾应急相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由处置工作小组执行处置任务。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备和通讯设备完好；加强单位值班人员管理，保持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确保信息报送的安全畅通。

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各处置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

人的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能够随时取得联系。一旦发生由于人为原因造成信息报送迟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2 物资保障

后勤处等部门要建立抗震减灾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保障所需物资的充足、完好和使用。

5.3 资金保障

财务处要保障抗震减灾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5.4 人员保障

领导小组要组成由相关处室人员参加的抗震减灾应急预备队伍，随时待命，参与学校抗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应组建处置抗震减灾应急预备队伍，一旦启动相应预案，预备队伍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同时，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抗震减灾应急预备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6 附则

6.1 本预案是学校抗震减灾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各单位、各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须报学校抗震减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2 在抗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中，领导小组对有突出表现的

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3 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

6.4 本预案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6.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